

核能安全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科研採購公開評選投標須知

(115.3.24 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本採購適用科學技術基本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及「核能安全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科研採購作業要點)所訂定之規定。

二、本標案名稱：**「新世代環境輻射監測系統精進與多元感測器整合計畫」資訊服務採購案(案號:S1150306)**

三、本採購屬：

(1) 未達 30 萬元之小額採購。

(2) 30 萬元以上、未達 100 萬元之採購。

(3) 100 萬元以上之採購。

四、本採購預算金額：**500 萬元，1 次發包分 2 年辦理，115 年預算金額 55 萬元，116 年預算金額 445 萬元。**

五、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2) 廠商納稅之證明。

(3) 切結書。

(4) 維護勞工權益切結書。

(5) 投標廠商聲明書。

(6) 廠商信用證明。

A.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圖章者無效，為不合格標。

B.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1 年 11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1110018568 號函，如投標廠商於政府電子採購網線上申請下載 票據信用資料，以交換所依工程會需求客製化產出無查覆單位圖章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亦得作為本案廠商信用證明文件之用。

■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 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

六、領標單時間及地點：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期限於核能安全委員會網站 <http://nusc.gov.tw/> 服務專區/訊息公告，請自行下載檔案，本中心

不另提供現場或紙本領標。下載文件不收費。

七、截止投標期限：詳招標公告

八、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及地點(依規定不公開者免填)

時間：詳招標公告。

地點：核能安全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 4 樓開標室(833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23 號)

九、押標金金額：無。

十、投標廠商或採購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相關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除依招標文件規定不予發還外，應予無息發還。(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一)未得標之廠商。

(二)本中心宣布廢標或因故不予開標、決標。

(三)廠商投標文件已確定為不合於招標規定或無得標機會，經廠商要求先予發還。

(四)投標廠商報價有效期已屆滿，且拒絕延長。

(五)廠商逾期繳納押標金或繳納後未參加投標或逾期投標。

(六)已決標之採購，得標廠商已依規定繳納押標金。

十一、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十二、投標規則：

(一)投標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文件，連同資格文件及廠商投標規格文件，於規定處蓋公司大小章(毋須逐頁蓋章)，密封後投標。

(二)標封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

(三)投標文件須於截止投標時間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開標現場或本中心(郵遞投標廠商應自行預估郵遞時間，逾截止投標時間寄達者不予接受)。

(四)投標文件一旦寄送達，不可索回或更改。

(五)收受投標文件之截止日期及開標時間，如遇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而機關停止上班時，均順延 1 日(不含例假日)於同一時間同一地點舉行。

(六)本契約標的係研究用品，若為進口品，機關將依關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申請免稅，限由得標廠商進口，得標價格應不含免徵之關稅，但應含營業稅。

- (七)廠商未繳納押標金者，為不合格標。(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 (八)開標當場審查廠商資格，符合本須知第五條各項規定者方可參加。不允許補正文件(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中心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於開標前發現者，所投之標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不決標予該廠商；決標或簽約後發現者，本中心得撤銷決標、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
- (九)投標廠商負責人得授權人員參加採購案有關會議，被授權人員參加會議簽署有關文件時應提示「出席代表授權書」。
- (十)投標文件如有塗改，須清晰可辨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十三、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本案

不允許提供同等品

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

(一)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二)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本中心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十四、審查會議

(一)本案辦理簡報：經資格審查合格之廠商，於個別排定簡報時間 20 分鐘前到達指定場所等候簡報，簡報順序依投標先後順序排定，由本中心個別通知。簡報內容以建議書範圍為限。每一廠商簡報時間 20 分鐘，再由委員進行 15 分鐘的問題詢答(採統問統答方式進行)。參選廠商至多以 3 人在場內簡報為限(本專案負責人員須參與簡報)。若經 3 分鐘內唱名 3 次未到場簡報者，排至後 1 場簡報，如最後 1 場仍未出席者視同棄權，由審查小組會逕依投標文件內容審查。審查小組評分時，所有投標廠商應一律退席。

不辦理簡報，由審查人員逕依投標文件內容審查。

(二)參選資料不論入選與否，本中心均有權要求正本或影本留存，並不支付製作成本。

十五、審查

(一)審查項目及配分詳本採購案招標文件。

(二)本採購案以總評分法序位法評定。以總評分最高或序位第一，且經審查小組過半數決定之廠商為優勝廠商。

(三)總評分最高或序位第一之廠商有二家以上時，就總評分或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 1 次，以總評分最高或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優勝廠商。綜合評選後之總評分或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優勝廠商。但其綜合評審次數已達 3 次限制者，逕行抽

籤決定之。

- (四) 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經審查合格之投標廠商之最低標價，最低標價若超過底價時，由該廠商優先減價一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由所有合格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後之標價相同且低於底價時，抽籤決定得標廠商。

十六、決標原則：

■預算已納編機關 115 年及 116 年度之預算，倘經立法院刪除或未通過，或遭凍結而未經解凍者，機關得部分或全部無條件終止契約，或調整原契約之工作項目、內容、數量等，廠商應予配合且不得因此向機關求償。

■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

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經審查合格，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者為得標廠商。

■訂有底價之採購，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以合於採購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者為供應廠商。

未定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合理，在採購金額以內且經審查為序位第一之優勝者為供應廠商。

十七、協商：本中心保留與供應廠商協商之權利。請購單位得於訂定採購契約之前與供應廠商就採購工程、財物之規格或勞務之需求等進行協商，惟「協商範圍不得踰越原採購目的」。

十八、簽訂契約：得標廠商須於決標日起 7 個工作天內訂約，或與機關另行約定時間，逾時未來辦理者以棄權論，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十九、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1) 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2) 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 (3)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依本案需求規範說明書及契約第 2 條、第 5 條辦理。

二十、履約保證金(無者免填)：本案為勞務採購免履約保證金。

二十一、保固保證金(無者免填)：額度為契約價金之 2%，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保固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長 90 日。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繳納。

二十二、押標金、保證金之繳納方式：(無押標金、保證金者不適用)

(一) 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或保付支票、郵政匯票、銀行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或本中心書面同意之其他方式為之。

(二) 押標金或保證金以金融機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機關為受款人，未填寫受款人者，以執票之機關為受款人。(支票抬頭：核能安全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

- (三)以現金繳納處所：核能安全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秘書室出納。
- 二十三、廠商須審慎詳閱招標文件，充份瞭解可能影響其報價成本之招標條件及需求。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本中心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
- 二十四、本中心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參照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3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1日者以1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 二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一)除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免除者外，依據政府補助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之規定，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本中心之機關首長有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同居親屬之利益時，不得參與採購。
 - (二)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不得參與採購。
 - (三)本中心將採購之規劃、設計、供應或履約業務之專案管理委託廠商為之者，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其負責人或合夥人不得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不得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 (四)除另有規定外，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1.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 2.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3.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4.因履行洽辦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 5.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機關辦理委託設計時，前階段規劃之成果若予公開，為規劃之廠商並無競爭優勢者，該規劃之廠商得參與後階段之設計服務。
 - (五)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廠商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

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不得參與採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5 條規定，違反第 9 條規定者，處該交易行為金額 1 至 3 倍之罰鍰。

(六)依政府採購法刊登為拒絕往來之廠商。

二十六、廠商依政府機關組織法律組成之非公司組織事業機構，依法令免申請核發行業登記證、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承攬或營業手冊、繳稅證明文件或加入商業團體者，參加投標時，得免繳驗該等證明文件。

二十七、招標文件及決標紀錄，均為契約之一部分。

二十八、疑義、異議受理單位：核能安全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

二十九、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悉依民法、行政程序法、政府補助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

三十、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2)投標須知。

■(3)投標標價清單。

■(4)投標廠商聲明書。

■(5)契約條款。

■ 5-1 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

■(6)招標規範(需求規範說明書)。

■(7)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案，「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1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17900 號函修訂)：

■切結書 1

切結書 2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

切結書 3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切結書 4 (營造業工地主任)

■(8)資訊服務採購案，資訊服務費用估算表。

■(9)審查須知

■(10)審查會議程序及議程表

■(11)廠商投標資格審查表

■(12)維護勞工權益切結書

■(13)標封

■(14)授權委託書

■(15)身分揭露表-事前揭露(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之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